

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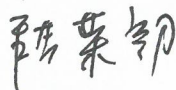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德清县华纺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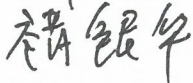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德清县华纺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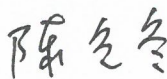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266260

传真：//

邮编：313217

地址：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

编制单位：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266260

传真：//

邮编：313217

地址：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3、项目建设情况.....	- 2 -
4、环境保护设施.....	- 10 -
5、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6、验收执行标准.....	- 15 -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9、验收监测结果.....	- 18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0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 3、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危废协议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2011 年 4 月，其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本项目），2011 年 11 月，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11）85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系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始着手前期开工建设准备工作，2017 年 3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之后，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并同时形成了《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对应的废水、废气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2020 年 7 月，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和《湖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实施细则》（湖环发（2020）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其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延续，之后，又于 2024 年 8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自此，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5905535955001P。

然而，由于在完成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后，华纺公司历经了法人变更、生产经营状况不稳定等现实问题，因此，在此期间未能完成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的验收工作，目前其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状况均已较为稳定，如此，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内容，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和标准，并结合《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对应的废水、废气验收意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

2、验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6)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审（2011）85 号；
- (7)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 (9)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10-095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系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 10′ 43.13″、北纬 30° 32′ 57.22″，其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村级道路，路以东为小河，隔河为舍西村村民住宅（路边有当地一家杂货店，系东侧舍西村村民经营）；南侧为杂地，再以南为舍西村村民住宅；西侧为大片农田；北侧为小片公共停车场，再以北为桑地和舍西村村民住宅。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3.1-2、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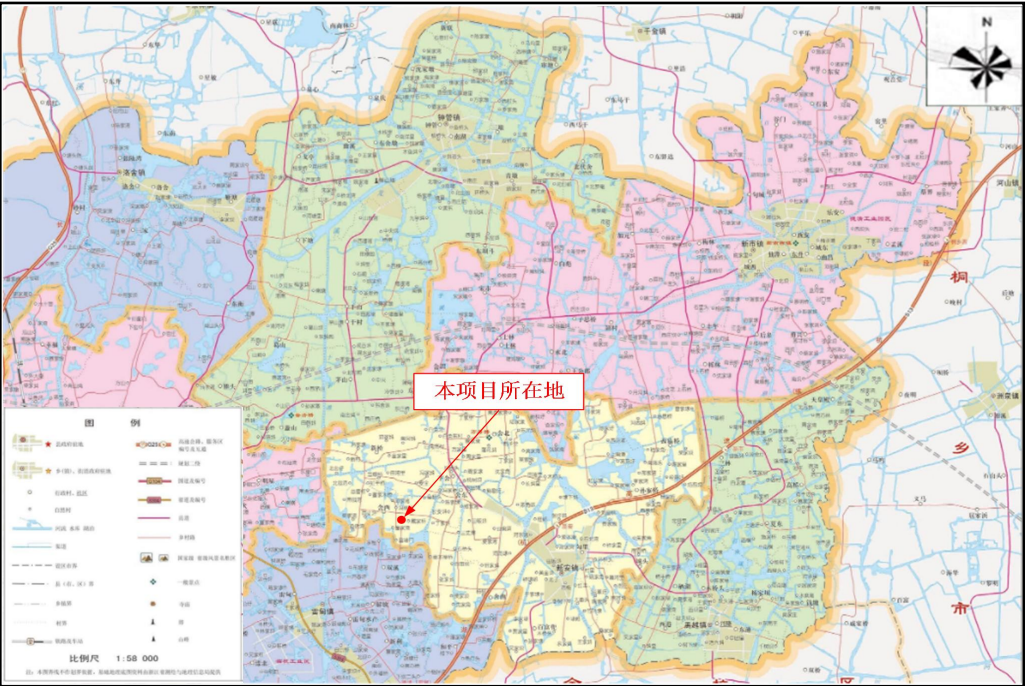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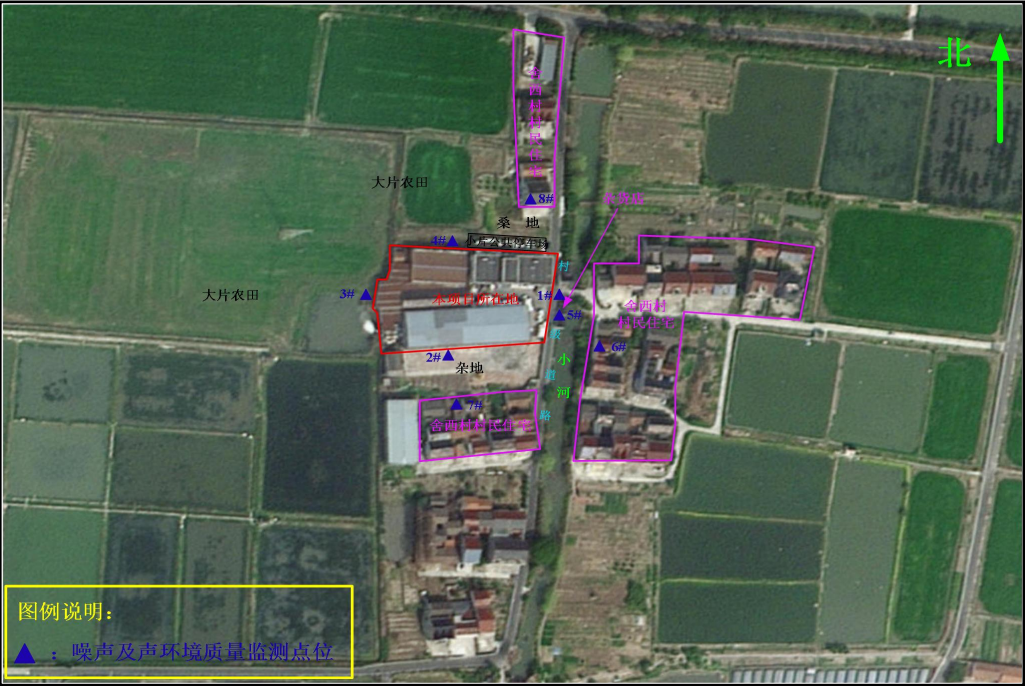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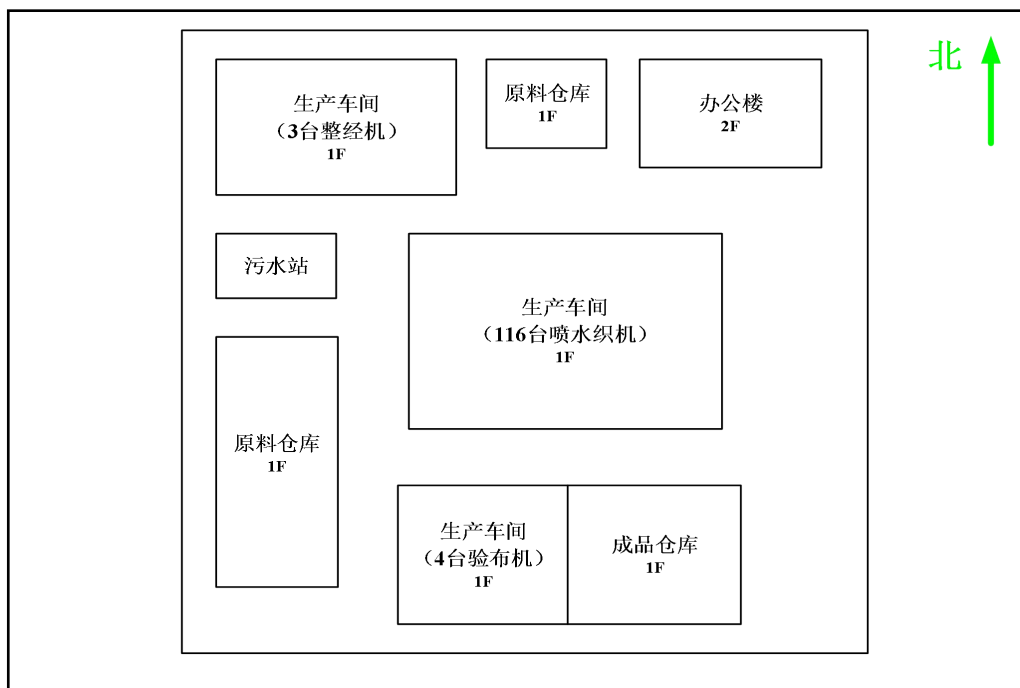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其具体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纺织品	1800 万米	1800 万米	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系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	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系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	一致
主体工程		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5160.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40 平方米，其中，用作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仓库及办公等	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5160.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40 平方米，其中，用作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仓库及办公等	一致

		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 8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的生产能力。	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 8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2F，同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位于厂区东北侧、2F，同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通过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一致
	供电	通过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通过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一致
储运工程		共设 2 个原料仓库，其中，1 座原料仓库位于办公楼西侧、1F，另 1 座原料仓库位于污水站南侧、1F。	共设 2 个原料仓库，其中，1 座原料仓库位于办公楼西侧、1F，另 1 座原料仓库位于污水站南侧、1F。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此处废气治理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废水治理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此处废水治理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线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浮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脱水污泥运往当地砖瓦厂制砖。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线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浮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存储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其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及时按照表内措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西北侧生产车间内的单独区域，面积约 50m ²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贮存过程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冲刷、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同时，及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废库设置在西北侧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约 10m ² ，其收集、贮存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并委托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全厂各类固废不随意倾倒、堆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对污水站各类水泵加设隔音屏障；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对污水站各类水泵加设隔音屏障；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此处环境风险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依托工程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涤纶低弹丝，系通过市场采购，涉及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不涉及燃料使用，其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统计用量（根据验收期间的日均用量折算成的年用量）	
涤纶低弹丝	1800t	1800t	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其水源及水平衡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等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审批	实际配置	
整经机	3	3	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数量、类型

喷水织机	120	116	
验布机	4	4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时一致，具体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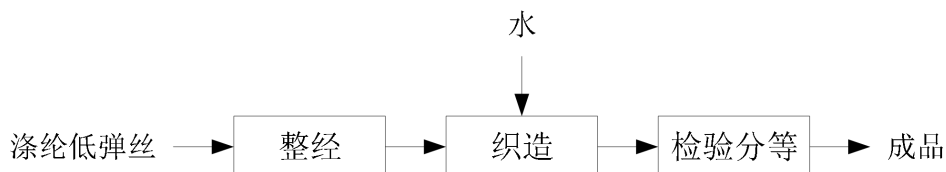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是以涤纶低弹丝为原料，通过整经和织造后制得的纺织面料。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涤纶低弹丝通过整经机进行整经，其指的是将一定根数的经丝按照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完成整经工序后，再通过喷水织机进行纬向织造，在纬向织造时采用水代替传统织机的梭来作为动力进行穿引，从而制得纺织面料；最后，通过验布机检验面料的长度以及是否有断经、断纬等情况并进行分等，如此，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对照，以判断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内容较环评审批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未超过环评审批的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审批的产能，另外，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否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审批的产能，另外，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不涉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否
地点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审批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的要求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审批的产能，且较环评审批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另外，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也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	否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不涉及该判据所述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的第 6 条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存在降低排气筒高度的情形（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该判据所述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该判据所述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不涉及该判据所述的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形	否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在此次噪声、固废部分验收范围内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固废种类变化上，即新增产生废活性炭，该变动主要是由于企业根据当地相关环保要求对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臭气异味配套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造成的。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其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处置设施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1.3 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源强、数量及治理措施等的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整经机	3	80	室内	昼、夜间， 频发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对污水站各类水泵加设隔音屏障；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喷水织机	116	90			
验布机	4	62			
污水站	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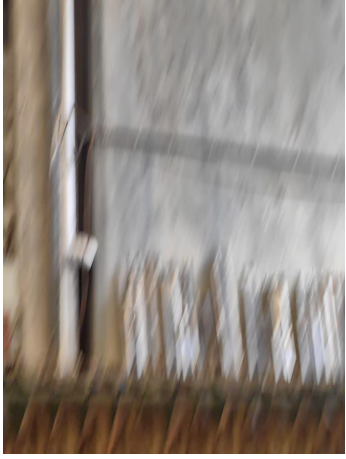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照片（隔声门窗、隔音屏障等）

4.1.4 固（液）体废物

①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线、浮油、脱水污泥、

废活性炭，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统计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线	3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德清县新市镇乐艺化纤丝加工厂）
浮油	15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脱水污泥	20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垃圾桶加盖定点收集；废丝线暂存在西北侧生产车间内的单独区域，占地面积约 50m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能够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冲刷、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浮油、脱水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在西北侧生产车间内东侧的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腐地面，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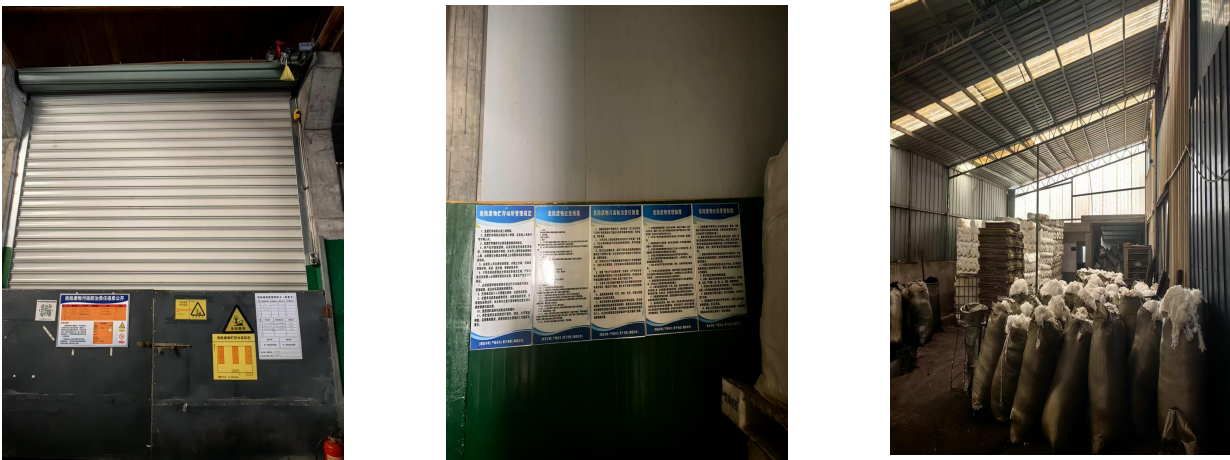


图 4.1-2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和放射源物质的配置和使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其在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

总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危废泄漏等噪声、固废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报告不对其废水、废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其废水、废气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包括废水、废气部分的环保投资 28 万元、固废部分的环保投资 5 万元、噪声部分的环保投资 2 万元、环境风险部分的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其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3-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废水	生活污水、 喷水织机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还田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喷水织机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使用，不排放（具体可见	28.0 万元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废	固废	厂区内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线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浮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西北侧生产车间内的单独区域，面积约 50m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贮存过程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冲刷、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基本能够做到定置分类存放，在其运输过程基本不会散落地面，并能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西北侧生产车间内东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0m²，收集、贮存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暂存点为水泥地面并作防腐，其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5.0 万元
噪声	噪声	隔声门窗、隔音屏障、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2.0 万元
其他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配置。	3.0 万元
合计			38.0 万元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5.1.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其水质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TP: 4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8t/a、NH₃-N: 0.018t/a、TP: 0.0024t/a，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还田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对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2) 喷水织机废水

本项目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为 72000t/a (240t/d)，类比同类型厂家，其水质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COD_{Cr}: 200mg/L、SS: 100mg/L、石油类: 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14.4t/a、SS: 7.2t/a、石油类: 2.16t/a，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使用（具体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5.1-2），不排放，对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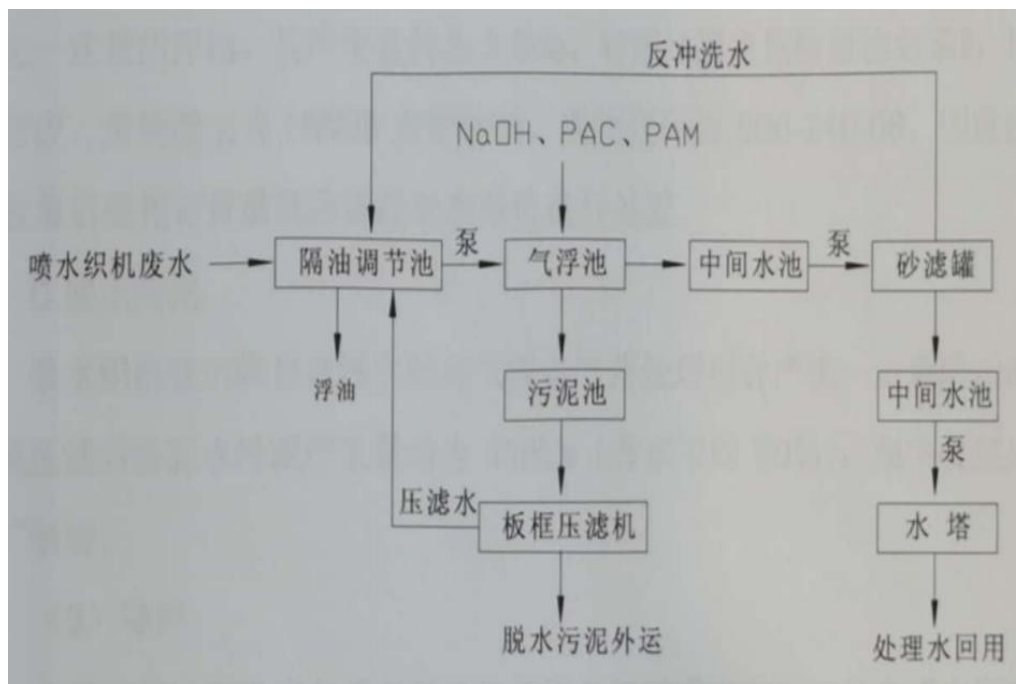


图 5.1-1 本项目环评审批喷水织机废水设计处理工艺流程图

5.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对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对污水站各类水泵加设隔音屏障；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以及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和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线、浮油、脱水污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线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

回收公司；浮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砖瓦厂制砖。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德清县环保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德环建审（2011）85 号文对《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内容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保依据。

二、本项目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存储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其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及时按照表内措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三、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切实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须经资质单位设计、建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并收集后委托清运。

五、本项目不得有废气产生，并须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和环评表内所申报的内容实施，如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工艺、原辅材料、设备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六、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试生产前 20 日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6.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0.05

6.1.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6.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还田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喷水织机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使用，不排放。

6.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其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此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现场验收监测，从而

通过对其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夜间）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区域环境噪声	东侧敏感点（杂货店）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夜间）	2 天
	东侧敏感点（舍西村）			
	南侧敏感点（舍西村）			
	北侧敏感点（舍西村）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287， YQ021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800 万米 纺织品	年产 1800 万米 纺织品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纺织品	5.46 万米/天	91.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纺织品	5.50 万米/天	91.7
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2.2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及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排放及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2025.1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 1#	09: 12-09: 14	设备噪声	48	22: 15-22: 17	设备噪声	47	57
		厂界南 2#	09: 16-09: 18	设备噪声	53	22: 19-22: 21	设备噪声	48	58
		厂界西 3#	09: 20-09: 22	设备噪声	52	22: 14-22: 16	设备噪声	47	60
		厂界北 4#	09: 24-09: 26	设备噪声	59	22: 18-22: 20	设备噪声	46	59
	声环境质量	东侧杂货店 5#	09: 30-09: 40	环境噪声	48	22: 24-22: 34	环境噪声	43	62
		东侧舍西村 6#	09: 45-09: 55	环境噪声	51	22: 37-22: 47	环境噪声	42	61
		南侧舍西村 7#	09: 59-10: 09	环境噪声	51	22: 22-22: 32	环境噪声	42	58
		北侧舍西村 8#	10: 14-10: 24	环境噪声	49	22: 35-22: 48	环境噪声	41	58

2025. 10.2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东 1#	12: 36- 12: 38	设备 噪声	48	23: 06- 23: 08	设备 噪声	43	59
		厂界南 2#	12: 40- 12: 42	设备 噪声	47	23: 18- 23: 20	设备 噪声	42	56
		厂界西 3#	12: 35- 12: 37	设备 噪声	56	22: 51- 22: 53	设备 噪声	46	58
		厂界北 4#	12: 39- 12: 41	设备 噪声	54	22: 54- 22: 56	设备 噪声	46	60
	声环境质量	东侧杂货店 5#	12: 45- 12: 55	环境 噪声	54	23: 30- 23: 40	环境 噪声	44	63
		东侧舍西村 6#	12: 59- 13: 09	环境 噪声	49	23: 43- 23: 52	环境 噪声	41	59
		南侧舍西村 7#	12: 44- 12: 54	环境 噪声	52	22: 58- 23: 08	环境 噪声	46	63
		北侧舍西村 8#	12: 58- 13: 08	环境 噪声	53	23: 01- 23: 11	环境 噪声	46	61

根据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还田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喷水织机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使用，不排放，同时，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另外，本次验收范围为上述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如此，其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也不涉及与之相关总量核算内容。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对本项目噪声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等内容，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还田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喷水织机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使用，不排放，同时，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另外，本次验收范围为上述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如此，其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华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

业 20、纺织品制造—其他

年产 1800 万米纺织

填表人(签字): 陈冬冬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冬冬

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审[2011]85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县华纺纺织品 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申报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所采取的措施、结论、周边住户意见、公示【德环示（2011）44 号】反馈意见及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内容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保依据。

二、本项目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存储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其他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及时按照表内的措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三、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切实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须经资质单位设计、建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并收集后委托清运。

五、本项目不得有废气产生，并须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和环评表内所申报的内容实施，如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工艺、原辅材料、设备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六、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试生产前20日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意见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5905535955001P

单位名称: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

法定代表人: 嵇荣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905535955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41112112334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10-095 号

项目名称

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0.01	采样日期	2025.10.21，2025.10.22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0.21~2025.10.22
采样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287，YQ021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注：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中昱环境
2025.10.21

检 测 结 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10.21	09:12-09:14	设备噪声	48	22:15-22:17	设备噪声	47	57
厂界南 2#		09:16-09:18	设备噪声	53	22:19-22:21	设备噪声	48	58
厂界西 3#		09:20-09:22	设备噪声	52	22:14-22:16	设备噪声	47	60
厂界北 4#		09:24-09:26	设备噪声	59	22:18-22:20	设备噪声	46	59
东侧 杂货店 5#		09:30-09:40	环境噪声	48	22:24-22:34	环境噪声	43	62
东侧 舍西村 6#		09:45-09:55	环境噪声	51	22:37-22:47	环境噪声	42	61
南侧 舍西村 7#		09:59-10:09	环境噪声	51	22:22-22:32	环境噪声	42	58
北侧 舍西村 8#		10:14-10:24	环境噪声	49	22:35-22:45	环境噪声	41	58
厂界东 1#	2025.10.22	12:36-12:38	设备噪声	48	23:06-23:08	设备噪声	43	59
厂界南 2#		12:40-12:42	设备噪声	47	23:18-23:20	设备噪声	42	56
厂界西 3#		12:35-12:37	设备噪声	56	22:51-22:53	设备噪声	46	58
厂界北 4#		12:39-12:41	设备噪声	54	22:54-22:56	设备噪声	46	60
东侧 杂货店 5#		12:45-12:55	环境噪声	54	23:30-23:40	环境噪声	44	63
东侧 舍西村 6#		12:59-13:09	环境噪声	49	23:43-23:53	环境噪声	41	59
南侧 舍西村 7#		12:44-12:54	环境噪声	52	22:58-23:08	环境噪声	46	63
北侧 舍西村 8#		12:58-13:08	环境噪声	53	23:01-23:11	环境噪声	46	61



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李新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10.29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10.21	09:12-10:24	多云	北	1.3	15	100.7
	22:15-22:47	多云	北	0.7	13	100.7
2025.10.22	12:36-13:09	多云	北	0.9	17	100.4
	22:51-23:40	多云	北	1.1	11	100.4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目前实际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班制为昼夜三班制。

2025 年 10 月 21 日，纺织品的产量为 5.46 万米；

2025 年 10 月 22 日，纺织品的产量为 5.50 万米。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协 议

甲方：德清县华纺织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县新市镇乐艺化纤丝加工厂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丝线，合理利用。

二、甲方安排人员完成废丝线的收集工作。乙方安排
装车及运输。

三、废丝线价格按市场价。

四、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双方协商自愿
中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2013 年 3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合同签订地: 海 盐

乙方: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合同编号: LC202501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 自愿、 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为: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0-08	15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4000177 号, 具有处理资质, 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实际转移时,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 标的物用桶装,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 乙方按甲方运输要求装上车, 甲方负责运输, 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退货标准: 如接收危险废物含油比例与采样相差超过 5%, 甲方有权不接收。退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内容: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账号: 906101201200031895

开户行: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税号: 91330424MA29FQEW2C

邮编: 314300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账号:

开户行:

税号: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HT251017-003

甲方：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13588049484 89276276

联系人：张永进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 运输费（不含税）：处置费包含运费。
4. 包装使用费：无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服务费和处置费等。

7.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不含税单价 $\times$ 税率 1.06 $\times$ 废物重量+运费 $\times$ 税率 1.09=废物处置总金额。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 571906252210701 行号: 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 由甲方承担, 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 由乙方承担, 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 “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 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 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 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 乙方处置可接收量剧减;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 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 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上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张永进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51017-003,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污泥				
有害成分	污泥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0408		
不含税单价	1.2264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活性炭				
有害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散货)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